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8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购买理财

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朱加宁 刘翰林 马国维

2017 年 9 月 27 日